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2023 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项目支出表
-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2号），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承担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建设管理和相关数据信息管理等具体工作；承担城管综合执法宣传、教育培训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综合科技规划科、信息化建设科、宣传教育科。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数 9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退休 2 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预算 3907.81 万元，比 2022 年 3892.21 万元增加 15.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定额调整及编制内人员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907.8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7.8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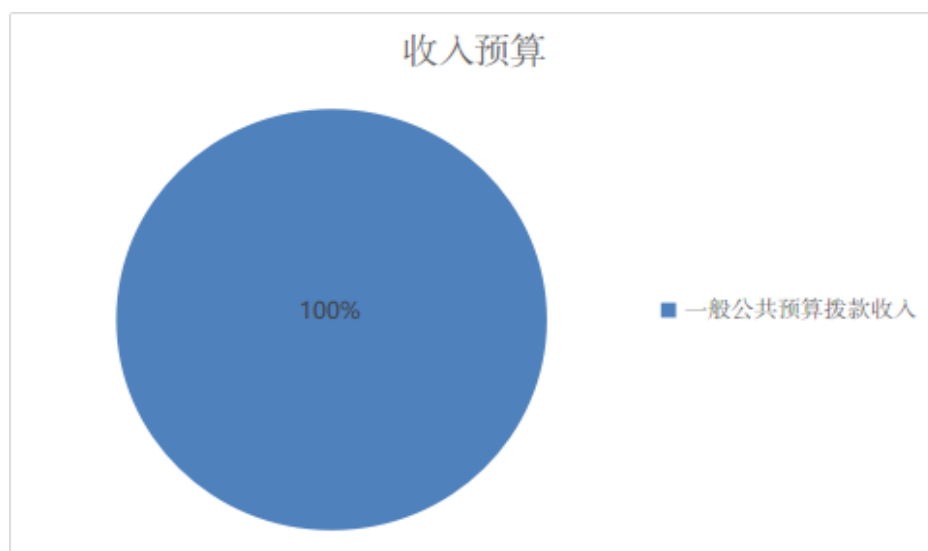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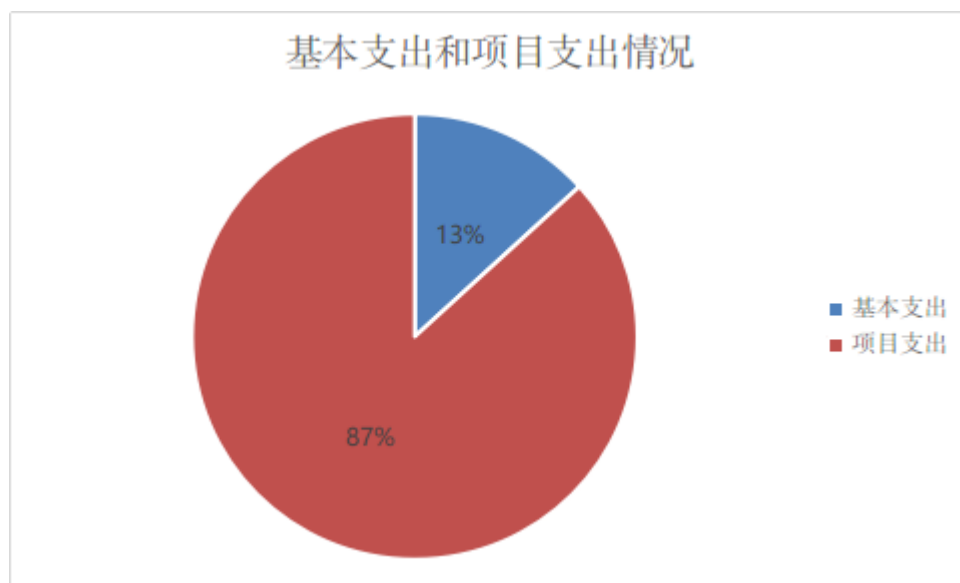
2023 年支出预算 3907.81 万元，比 2022 年 3892.21 万元增加 15.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定额调整及编制内人员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517.53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13.24%，比 2022 年 406.01 万元增加 111.52 万元，增长 27.47%。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3390.28 万元，比 2022 年 3486.2 万元减少 95.92 万元，下降 2.75%。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62.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10.55 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1 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 21 个的 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390.28 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共计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共计 53.28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预算报表